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含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部分點次)」 審查會議 (第 3 場) 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

貳、地 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 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廖偉迪、陳俊偉

肆、出 (列) 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場所列司法等議題之回應表，請討論案。

決議：

一、點次 17、18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 (一) 請司法院就裁判書引用 CEDAW 與引用其他國際公約之件數差異懸殊原因進行瞭解。
- (二) 請司法院評估將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之訓練融入 CEDAW 課程。
- (三) 請法務部研議將律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融入 CEDAW 課程。
- (四) 請教育部針對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開設與性別有關諸如性別與法律或性平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等課程，及因學校地域所呈現之差異性等情形進行瞭解。
- (五) 為拓展 CEDAW 之培訓量能，請教育部辦理工作坊，俾提供教師資源與培訓及進行教學或課程之合作交流，並將相關機制及經驗推廣擴及所有大專校院。
- (六) 機關所列時程及管考建議如為短期與自行追蹤者，除能短期達成而可自行追蹤外，餘均請修正為中期及繼續追蹤，俟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時，

再行檢視是否已經完成而得自行或解除追蹤。

(七) 餘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酌為處理。

二、點次 69、70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一) 請司法院針對申請法律扶助之家暴案件數及其准駁等情形進行統計，並邀集相關團體與學者專家共同討論，釐明本點次意見與建議之緣由，及就統計所呈現之特殊類型案件，酌加檢討調整資力審查標準。

(二) 餘請參考與會人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酌為處理。

三、點次 74、75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一)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兩願離婚設計問項進行調查及分析，資以充實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之實證研究。

(二) 請法務部參考與會人員建議並徵詢相關團體意見，針對兩願離婚評估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權利及兒童最佳利益。

(三) 管考建議均請修正為繼續追蹤。

(四) 餘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酌為處理。

四、點次 78、79 及兩公約點次 89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一) 請外交部及內政部持續追蹤跨國同婚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新規定之落實。

(二) 餘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酌為處理。

五、點次 80、81 事實結合關係：

(一) 請法務部將本點次議題納入民法研究修正小組或研修會之議案，邀集親屬法、家事法與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辦理委託研究，擬具相關修正草案。

(二) 餘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酌為處理。

六、點次 82、83 非婚生子女：

(一) 請法務部將本點次議題納入民法研究修正小組或研修會討論，並修正管考建議為繼續追蹤。

(二) 餘請參考與會人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酌為處理。

捌、散會。(下午 9 時)

點次 17、18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司法院：

CEDAW 屬國內法性質，非憲法層級，本院大法官會議無法直接引用 CEDAW，係採援引 CEDWA 精神之方式。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原則上不涉及個案事實，在審理違憲審查案件時，可視所適用之法規或裁判引用公約之精神。本院針對法院裁判書引用國際公約之情形，已彙置於全球資訊網人權專區，其中計有 165 件與 CEDAW 相關判決。

另本院業於去年 12 月完成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研究計畫，嗣將研議是否作成指引提供法官辦案參考；有關司法人員培訓部分，已納入例行性之法官訓練課程，爰建議維持由本院就提升裁判書引用 CEDAW 之情況及法官性別意識培訓之比例，自行追蹤管考。

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部分，本部已透過相關會議向學校宣導，鼓勵於法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另經與大學法律系所及專家學者討論，其等提醒若採提升 CEDAW 課程比率之方式，恐壓縮其他專業課程，爰本部建議修正部分行動內容為「向各校宣導，鼓勵於法律系課程融入相關議題」。

法務部：CEDAW 教育訓練部分，已於每期司法官班職前訓練及檢察官在職班開設相關課程。

秦季芳委員：經查司法院相關網頁，引用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公約及 CEDAW 之裁判書件數分別為 5,211 件、8,502 件、595 件與 165 件，是故國際專家指出引用 CEDAW 裁判書之案件甚少，恐非無因。另從資料尚無從獲悉每年究有多少法官接受相關訓練，許多事件之審理需要性別平等素養與意識方能妥當處理當事人間問題，建議具體呈現每年受訓人數、占比、時數及覆蓋率等情形，並作檢討及說明可再精進之處。

郭玲惠委員：

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就目前 CEDAW 課程、哪些課程針對司法裁判上之運用及覆蓋率進行統計。大部分法官知悉 CEDAW，卻不知如何運用，之間存在落差，建議司法院針對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進行現況盤整，瞭解相關課程之訓練情形。另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是否可供所有法官運用及如何使用等，宜妥善規劃。

又教育部表示鼓勵將 CEDAW 融入課程，惟其比例多少及融入何課程？恐需徵詢法律系所，而非僅洽少數學校系所，期使老師瞭解 CEDAW 進而教導法律系同學，俟其畢業成為司法官或律師時，方能妥適運用，不能僅為鼓勵。

葉德蘭委員：

教育部應可更為積極，倘不做出示範，老師怎會融入？建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與法律專家學者開會後提出教案、建議，尤應針對 CEDAW 一般性建議於不同法律範圍可以如何融入一節，而非泛泛納入 CEDAW 之 30 條條文，不具實益，將來亦難引用。

關於性別平等處給予開設 CEDAW 課程之建議甚佳，惟是否可達普遍化？例如線上 CEDAW 課程，倘若任由大家上課，普及化程度及其效果為何？建議教育部提出具體辦法。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本人擔任律訓所導師並與新進律師有所接觸，經瞭解其等在法律系學習過程中，迄今似仍欠缺與性別有關之法律學習，亦未曾修習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課程，建議教育部調查法律系開設性平三法及與性別有關之法律課程之情形。又 CEDAW 課程當然重要，惟若使學生於就學過程中對國內法如性平三法有一定認識，與 CEDAW 之接軌其實更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本會服務之個案被害人曾有感受法院或檢察署部分司法人員似對被害人有性別偏見，此恐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建議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最近幾年檢察官、法官或律師在法庭上之性別偏見情況為何？是否

有相關研究統計？對此現象應如何改善？倘若司法人員有性別偏見情況發生，後續配套措施及做法為何？過去與現在之性別偏見情形為何？上開資料可供事後 CEDAW 教育落實後之比對。

法務部：關於檢察官如涉性別歧視案件，會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處理，目前本部與會人員手上並無資料，容後論及相關點次議題時再作回應。

司法院：有關法官涉及性別歧視案件，通常會循陳情或法官評鑑程序進行。

郭玲惠委員：教育部可建立工作坊並作示範，或提供鼓勵機制，且應長期追蹤相關機制拓展至其他學校之情形，方能較為具體回應本點次。

教育部：關於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有關之課程且不限於法律系所，一學期約近 400 門左右。至透過工作坊提供老師資源與培訓，本部可循現有補助計畫，以工作坊進行教學或課程之合作，此部分可作評估。

主席：大專校院如有跨校學分課程，宜評估更加開放；若為法律系所，因所需法律濃度較高，不能僅為通識課程或講授一般性平概念，而應開設 CEDAW 課程。

陳曼麗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部分，希望司法院要求律師參加 CEDAW 課程。又尤美女律師現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相關人才及資源俱有，如何結合俾使更多律師提出有關 CEDAW 之主張，進而漸漸影響法官引用相關文字，宜多管齊下。

郭玲惠委員：

據悉至少已有 3 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辦理 CEDAW 訓練，基本上均由本人授課，透過課程講授，律師學員方知可運用 CEDAW，應屬不知悉可用而未利用。之前律師職前訓練配當 2 小時性平課程，如已刪除者，建議重新納入。另外每個律師公會有其律師訓練，建議法務部盤點相關訓練狀況。

至為何 CEDAW 使用率較低，蓋因性平相關法律多且具體，諸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許多情況 CEDAW 與現行法可予並用，惟因現行法數量繁多，故逕行運用現行法情形較為常見，是以引用 CEDAW 之裁判書件數，不必拘泥與引用其他公約件數相較，然而整體 CEDAW 培訓未有規劃係事實，建議針對相關訓練進行盤點，始能追蹤成效。

司法院：引用公約裁判書件數有差異，可能與案件本質及當事人之主張有關。

點次 69、70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司法院：

關於家暴申請人之資歷審查，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者屬無資力；再依該條例，如受家庭暴力之人，係列為特殊境遇家庭；另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家暴施暴者收入不列入受害人可處分之資產與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現行家暴受害者已有專門審查規定，已兼顧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司法近用權利及有限法律扶助資源之運用。

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地方主管機關可核發訴訟、律師等費用之補助予家庭暴力被害人；家暴被害人進入法院程序時，仍可透過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補助費用，亦有相關訴訟費用之補助。

關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資金係用於弱勢保護，保護對象除家暴被害人外，尚有原住民、刑事訴訟強制辯護案件之人及少年事件，已有無資歷審查之補助規定。歷次立法院預算審查時，概要求加強審查資力，勿流於無資力之審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兼顧保障其他弱勢族群，使各類案件被害人皆有平等接受扶助機會，爰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家庭暴力受害者，依照現行規定已有放寬資力標準，准予扶助之比例，時程部分則建議空白。

陳曼麗委員：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曾經討論家暴受害人經濟狀況並非均屬不佳，惟其無法掌握經濟，倘採無資力審查，可使是類受害人較能勇於出面指訴。

主席：相關研議應考量加碼效應，亦即家暴案件被害人免予資力審查，其他案件如傷害、殺人等之被害人，是否亦可免予資力審查？如採被害人別或身分別區分，恐須妥慎。若有其他國家針對家暴保護令被害人免予資力審查者，可參考其立法理由再為研酌。

葉德蘭委員：國際審查委員之所以給予本點次建議，主要係因民間團體提出許多聳動案例，爰建議司法院洽詢民間團體，俾研析現行法律是否可以解套，而毋庸進行修法，兼可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

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利用法律扶助資源存在縣市差異，尤其臺北市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業制定有扶助條例。依法律扶助法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者，不再行其他資力審查，反而應思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每個縣市之標準到底為何？又保護令案件鮮少委任律師，被害人之需求可能不在於保護令。另外經濟暴力部分，被害人看似具有資力，然無法使用相關金錢，其收入其實係被剝奪，或者無賺錢能力，惟是否遭受經濟暴力或剝削，仍須相關佐證資料，始有助於資力審查或申請。

點次 74、75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法務部：去年業有數個國際公約進行審查，除 CEDAW 外，尚有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 CRC（兒童權利公約），及從法規面與經濟面探討離婚經濟後果等 2 個研究案，該研究案涉及離婚經濟後果、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及剩餘財產分配等。另就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亦須針對裁判離婚部分進行研議，建議由本部評估民法親屬編多項研修議題之急迫性、重要性，安排研修順序，故難擬訂具體之辦理期程。

衛生福利部：

關於性別平等處建議將「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

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有關評估可行之政策建議內容，補充於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並酌訂時程一節，本部將配合補充修正，並就相關政策建議涉及之 4 個部會納入權責機關。

至性別平等處建議進行單親家庭狀況調查，以更清楚離婚單親經濟處境並供法令及措施調整參考部分，本部考量單親家庭並非均屬弱勢家庭，且各部會針對相關生活狀況調查，包括主計處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內政部之家庭收支調查與本部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等，俱已將離婚單親納入問卷項目，可作為瞭解單親家庭現況及政策制訂之參考，建議毋需進行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另本部將依性別平等處建議，將「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及其辦理情形於「背景/問題分析」扼要補充說明。

本院性別平等處：「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係針對單親家庭進行調查，包括是否取得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及其比例、目前經濟收入與福利需求等項目，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引用該報告者不在少數。該報告於組改前由內政部每 5 年製作 1 次，相關問項之發展已臻成熟，僅需委託學者辦理即可，適才衛生福利部所述主計處等之調查，可能未納入該報告之相關問項。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99 年單親家庭調查報告指出造成單親家庭主要原因為離婚者占 82.54% 等，過去 20 年臺灣離婚率約 40%，離婚導致許多社會問題。單親家庭成為低收入戶後，透過社會福利予以支持者數量屢增，造成整個社會貧窮化且青少年犯罪不斷增長，國家需採積極措施以資預防。

又政府部門僅作離婚登記，檢視有無協議及 2 位證人蓋章後登記了事，離婚之前未有提供任何協助機制。本人於 15 年前向內政部部長提及相關問題，嗣後該部召開跨部會會議，於 101 年報送行政院人口委員會討論，內政部亦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作成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做法之研究，當時提出諸多具體措施。

葉德蘭委員：本點次國外委員最關切者係未有司法介入權勢濫用，兩願離婚乍看相當和諧，惟以異性婚姻為例，當中存在權勢差距，委員關注焦點在於尚無就雙方協議離婚達成之理念，是否對於女性造成經濟上之不利，抑或女性為獲子女監護權，放棄何種權利之相關研究，故應將重點置於政府相關調查有無針對兩願離婚協議呈現之權勢差距及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秦季芳委員：德國民法並無兩願離婚制度，均須經過法院，後來發展係循非訟化，並非提起離婚訴訟，例如分居 1 年，雙方皆提出離婚之聲請，或一方提出聲請而他方同意；分居 3 年則推定婚姻有破綻。我國如何引入事後監督機制，若完全比照國外，每年倘有上萬對配偶請求離婚，恐非法院所能負擔。惟事後監督機制旨在一旦約定或協議不合理時，容許當事人事後訴諸司法救濟，我國仍應研議建置，亦屬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重點。

顏玉如委員：本人最近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受暴婦女在兩願離婚情形下，所簽訂之離婚協議其實非常不對等，故支持納入相關事後救濟機制。

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法務部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俾利瞭解相關進度，例如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及本點次兩願離婚之相關修法進程。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離婚前應舉辦說明會，說明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然而現行制度未有規範。例如韓國於離婚前須在法院觀覽介紹相關權利義務之影片，育有子女之配偶尚有 3 個月之緩衝期、思考期，未有子女者為 1 個月，我國可朝建置暫時分居制度方向規劃，以利當事人緩和情緒及積極參加諮商輔導，尤有未成年子女者，特別係在 12 歲以下，相關機制應具強制性。

法務部：本部將視情形邀請婦女與兒少團體及代表與會。

主席：之前本院相關會議業已針對是否透過戶籍資料調取兩願離婚資料一節進行討論，惟因事涉隱私及個資，執行上尚有困難。至於 99 年內政部所作「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是否無法完全由主計處或衛生福利部相關調查所替代，衛生福利部有何意見？

衛生福利部：

本部每年生活狀況統計調查，包含 111 年刻正進行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均已將離婚單親問項納入相關生活狀況調查指標，例如育有未成年子女且屬離婚單親家庭之收入狀況、有無符合經濟弱勢及領取政府相關資助等，概已涵括在內。目前相關調查問卷皆有詢問及此，本部亦建議將家庭類型、態樣納入分析，爰建議毋庸進行重複性調查。

本點次委員關注點係在兩願離婚部分，惟本部無從知悉何者屬兩願離婚之單親家庭，法務部之前所作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公平性之政策建議之委託研究，斯時若在研究報告進行細部抽樣，取得兩願離婚相關資料，即可自研究取得有關資料，目前難由本部透過一般性調查，詢問民眾相關資料，況且本部亦乏兩願離婚之基本資料。

點次 78、79 及兩公約點次 89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法務部：關於性別平等處建議持續蒐集資料並聆聽意見，適時辦理民調分析一節，關鍵績效指標與行動已說明將持續辦理資料更新；民調分析部分，考量性別平等處每年進行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本部去年作成法制分析報告亦大量參考上述調查報告，未來性別平等處如有再作類似調查，仍將適時納入。針對性別平等處第二點建議就立法委員所提草案進行檢討評估一節，茲因本部業就收養條文提出專案報告，經內部評估，立法委員擬具之草案內容與專案報告內容並無出入，爰無提出對案之必要。

大陸委員會：鑒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方意見差距頗大，故現仍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中，爰難明訂辦理期程。

台灣婦女同心會：同性婚姻應避免有心人利用假結婚取得勞健保及社會相關資源，請行政單位加以留意。又同性婚姻中之跨國婚姻，因涉勞健保資源，甚至後續國際間法律衝突等問題，建議長期進行觀察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關於法務部方才提及去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有併案審查，據悉併案計有 4 案，包含接續收養或共同收養，法務部立場是否皆可？因該 4 案規範密度不一，法律效果不同，且經立法院一讀，已屆 1 年未有進度，法務部作為法規主管機關應有積極作為，並可參考性別平等處意見主動辦理。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據了解，印尼與泰國駐外館處面談機制尚未同步我國相關規定，請外交部再予協助。

涉外部分，若 2 名外國人，其中一方原屬國並無同性婚姻，或甚至該 2 人之原屬國俱未有同性婚姻，則該 2 人可否在臺結婚？內政部看法為何？如可，有無辦理期程？如否，其理由為何？

兩岸部分，建議大陸委員會評估提出短期目標，建置面談機制，令現已在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以參加結婚面談；中長期目標仍須思考兩岸人民結婚機制如何妥適處理。

呂欣潔委員：關於我國跨國同婚等資訊發出後，各外館接受訊息及辦理情形為何？請外交部主動瞭解以保障當事人權利。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針對無血緣收養情形，若有 2 名男同志組成家庭並取得親權，內政部收養登記系統在進行第二位養父登記時，會以第一位養父資料作為取代，系統建置不夠完全，建議修正。目前臺灣已有兩岸同志家庭，如已在臺長期生活並育有子女者，建議是否綜合評估，先行開放結婚面試。又立法委員法

案版本計有共同收養及接續收養 2 種不同規範，法務部倘採共同收養立場，建議儘速提出對案。

外交部：已在內政部函釋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面談機制發函外館，各外館亦採謹慎態度以異性面談基礎調整同性面談作業，本部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法務部：去年立法院併案審查之法案，共有 5 個版本，皆屬開放完全收養，並無接續收養版本，最後係以范雲委員版本之文字暫先通過，本部予以尊重。

臺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同性婚姻與同性收養係全球爭議性議題，上次全民公投多數民眾不支持，建議政府勿積極推動。在社會科學，同性婚姻收養與異性收養仍無定論，須非常謹慎。

主席：

關於跨國同婚新制之推動，應給予外館、內政部移民署合理作業時間。特別提醒相關面談須注意調查用語及態度，以免影響當事人。同性婚與異性婚不論跨國或國內，俱應基於公平原則，做法上仍需參考異性婚既有規範。

兩岸部分，就臺灣現在環境而言，究屬敏感性議題。周妥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係一做法；另一做法則為尋求機會，水到渠成，主管機關倘若主動提出法案，國會如乏共識，仍舊無法完成修法，此部分政府將善盡國會溝通並尊重主管部會意見，以保彈性。

點次 80、81 事實結合關係

法務部：有關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之必要性及可能性需再研議，建議在政策決定推動法制化以前，不宜將性別平等處建議之宣導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至贍養費部分係另外一個研究，亦無加入問題背景分析之必要。

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業已針對婦女及有需求之子女，提供相關輔助或協助。

秦季芳委員：

97 年大法官釋字第 647 號解釋敘及共同生活事實之婚姻伴侶，雖未具備法律上婚姻關係，惟基於與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之相似性，機關得在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迄今已經 10 餘年，法務部仍在研議階段。尤其現在結婚率甚低，許多人寧願先選擇共同生活，無意走入婚姻，我國同婚縱使合法化，不願出櫃而共同生活者亦非少數，是故將之視為家長家屬，固然取得某程度之保障，惟畢竟難謂貼切。

法務部至今完全未列出具體可見之進度，加諸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似乎相關制度未有周延設計，經過 10 餘年，亦無針對事實上結合關係、共同生活之人，思考如何提供適當保護機制，而非僅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務部應有更積極作為。既然須於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建置適宜機制，爰建議將共同生活事實之伴侶一併納入考量。

顏玉如委員：長期同居之後，有關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居住權等，並非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現階段可資涵括，未來也請衛生福利部將此情形納入考量。

婦女新知基金會：許多社會福利之給付均採家庭或婚姻作為計量單位，意即福利綁婚姻或家庭情形相當普遍，此種制度之設計，業將未為結婚登記之人排除在外，衛生福利部是否已有全面性盤點規劃，針對社會福利制度遺漏非婚伴侶部分進行檢視？

衛生福利部：關於顏玉如委員之建議，本部會再研議；至對非婚伴侶有無進行全面性盤點一節，俟洽本部業務單位後再提供書面回應。

法務部：贍養費相關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進行審議。又贍養費向與婚姻制度同作研修，嗣將持續研議並為整體性規劃。針對事實上結合關係，可能參考法國立法例另外設計伴侶制，亦屬重大制度變革，本部會聽取委員建議，審慎研議儘速辦理。

郭玲惠委員：國際審查委員最核心用意係回歸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非謂制度完善後始能進行討論，而係在現行法規下，如屬事實上結合關係，雙方經濟地位及子女經濟權利如何保障？又於贍養費等修法完成前，可就財產分配及居住權等提供何種保護？檢視修法前可先行辦理之事項，方屬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本點次並非要求立即修法，依法院判決及大法官解釋，有時相關保護毋庸修法，在未修法情形下，先作相關經濟保障。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臺灣國情與許多國家不同，如美國、歐盟非婚生子女數約略超過 45%，法國在 55%至 60%間，多為同居未有子女，造成關係複雜；臺灣、南韓、日本及大陸約在 5%以下。為保護非婚生子女，應建立相關規範或強制要求生父、生母完成相關登記。

主席：有無婚姻關係存在使福利差異甚鉅，鞏固婚姻及婚姻下之家庭雖具重要性，然而不能忽略事實婚姻之存在，若無適當法律規範，將造成不公平、歧視及懲罰不婚之結果。

點次 82、83 非婚生子女

法務部：關於非婚生子女，立法委員提案係採名詞置換方式（如以無婚姻關係之子女代之），本部之前提供立法院之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尚無法僅以名詞替換，相關章節仍需進行大幅度修正，且其他法規使用非婚生子女一詞者，經初步盤點計有 19 部，應作整體實質研議。

主席：「非」婚生似有否定之意，含貶義概念，一般不會特別稱呼他人為婚生子

女，非婚生似有被標籤化。

法務部：立法委員之提案係透過民法修正，將其他法律相關名稱予以替換，惟採修正民法置換名稱之方式，在適用上會有問題。

秦季芳委員：德國民法並未區分婚生或非婚生子女，而係規範分娩者為母，何種狀況為父，並對應子女。我國因婚姻關係所生子女方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有其體系架構，需作整體調整，不能僅為名稱修正。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無從選擇，然其與父母之關係，可在法律上定義，如朝本點次方向處理，在親權部分，文字上需為技術性調整。

主席：法務部是否認同非婚生子女為貶義詞？

法務部：之前召開研修會議確有相關討論，非婚生子女係法律上之形容，縱使德國修法後，其法律學者在稱呼上，有時仍會運用此一概念。我國民眾認為係指私生，惟法律上並無貶義。

主席：有無感受貶抑因知識成長而有不同，多數人係婚姻關係下所生子女，故無相關感受。本人認為非婚生子女一詞，其中「非」字確實帶有貶義，宛如形容不對之事，若予修正，技術上民法先行，其他法規連動，並一併處理；倘涉跨部會，法務部一旦有所決定，其他法律部分由本人進行協調，一次性解決。